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1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居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89年度偵字第61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居勳與少年王○真係男女朋友關係，竟基於意圖營利之概括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於民國89年3月8日或9日、同年月12日、同年月15日，在台北縣○○市○○路0段000巷00弄00號5樓頂，以每包新臺幣（下同）5,000元、2,000元、2,000元之代價出售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給王重榮施用；嗣於89年3月16日17時20分，在上址查獲被告、少年王○真、王重榮，並從被告身上扣得安非他命2包（淨重1.1公克）、吸食器1組、安非他命分裝袋7只，王重榮室內扣得安非他命2包（淨重0.5公克）、吸食器1組。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

二、按案件時效已完成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於108年12月6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亦定有明文。茲就本件新舊法比較結果說明如下：

01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部分：

02 被告行為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製造、
03 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於98年5月20日修正
05 公布（於同年11月20日施行）為：「製造、運輸、販賣第二
06 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
07 千萬元以下罰金」，再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於同年7
08 月15日施行）為：「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
09 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
10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被告行為時之規定較有利
11 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98年5月20日修正前毒品危
12 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規定處斷。

13 (二)追訴權時效部分：

14 被告行為時之刑法第80條原規定：「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
15 不行使而消滅：一、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16 者，20年」，嗣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
17 為：「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一、犯最重本
18 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30年」，
19 復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為：「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
20 起訴而消滅：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
21 有期徒刑之罪者，30年。但發生死亡結果者，不在此限」。
22 本案被告所涉犯98年5月20日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3 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
2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是依修正前刑
25 法第80條之規定，追訴權時效期間為20年，修正後刑法第80
26 條則將追訴權時效期間提高為30年，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
27 自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80條規定對其較為有利，是
28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件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
29 正前刑法第80條規定，關於追訴權時效之停止進行，及其期
30 間、計算，自亦應一體適用修正前刑法第83條之規定，合先
31 敘明。

01 三、又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
02 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前項時效停止，自停
03 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停
04 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80條第1項各款所定期間4
05 分之1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第
06 83條定有明文。而案件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且在審判進行
07 中，此時追訴權既無不行使之情形，自不發生時效進行之問
08 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38號解釋意旨參照）。而所謂實
09 施偵查起算之日，應自檢察機關自動檢舉或簽分案件偵辦時
10 之簽分日，或自當事人告訴、告發、自首、收受司法警察機
11 關移送（報告）書之日起算，非以檢察官收受該案件之日
12 （即卷面分案日期）起算。另為避免檢察官製作起訴書後，
13 遲未將案卷移送而繫屬於法院，因檢察官在此期間內未有任何
14 偵查作為，而該期間長短，每繫於行政程序、效率高低決
15 定，為免行政程序冗長或相關人員輕忽、怠惰，導致期間無
16 謂增長，直接損害被告在追訴權時效之權益，該段期間自不
17 生依法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情
18 形，此段期間內，追訴權時效應繼續進行（最高法院104年
19 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是以檢察官起訴後，至案件送達
20 而繫屬於法院之期間，追訴權實質上並未行使而應予扣除，
21 以保障被告之利益。

22 四、經查：

23 （一）被告所涉犯98年5月20日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
24 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法定最重本刑為無期徒刑，是此
25 部分經比較新舊法之後，應適用94年2月2日修正前刑法第80
26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其追訴權時效為20年。又因被告逃匿，
27 經發布通緝，上開通緝被告時間內審判之程序均不能繼續，
28 時效期間並應加計因通緝而停止之5年期間，共計為25年。
29 再依起訴之犯罪事實所載，其犯罪行為終了日為89年3月15
30 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檢
31 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89年3月20日開始偵查，

並於89年4月8日起訴，於89年5月19日繫屬於本院（本院89年度訴字第840號），嗣本院於89年11月3日發布通緝，迄至114年12月10日始緝獲等情，有新北地檢署89年5月19日板檢金物八九偵字第六一六七號函上本院收狀戳、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刑事案件移送書上新北地檢署收文戳、起訴書、本院89年11月3日89九年板院通刑隆科緝字第909號通緝書、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通緝案件移送書各1份在卷可佐。

(二)是以，自被告犯罪行為終了時即89年3月15日起計算本案追訴權時效期間20年，加計檢察官開始偵查日起至本院發佈通緝日止之期間，扣除檢察官提起公訴日翌日至繫屬本院日而未實質行使追訴權之期間，再加計因被告經通緝致本案審判程序不能繼續，停止追訴權時效進行持續所達上開追訴權時效期間之4分之1即5年，則本案被告之追訴權時效應已於114年9月19日完成，揆諸前揭說明，本案追訴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免訴之諭知。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鄧煜祥

法 官 林建良

法 官 溫家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婉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